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承辦人：洪欣莉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ohmygod12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7552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75520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校院科系屬學、碩一貫之規劃，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5月23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01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- 二、公教人員子女於修業年限內就讀大學校院科系屬學、碩一貫之規劃且同時具備學士及碩士雙重學籍，如就讀之學期係修讀碩士班學程且僅繳交碩士班學雜費，尚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至其他在修業年限內就讀之學期，如係修習學士班課程並繳交學士班學雜費，仍得依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